

造橋鄉公所補助(學校全銜) 年度第 學期營養午餐 經費統計表(範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台幣元

編號	經費項目	單價	用餐人數	用餐天數	金額(元)	備註
1	學生營養午餐(範例)	20	100	120	240,000	單價*用餐人數* 用餐天數
總 計					240,000 元	
新台幣 貳拾肆萬元整						

上述補助對象應符合苗栗縣造橋鄉公所補助學生營養午餐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

一、凡設籍本鄉並就讀造橋鄉(以下簡稱本鄉)轄內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含附設幼兒園)學生。

二、前項設籍規定，係指每學期始日前一日為計算終止日，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上學期計算至七月三十一日、下學期計算至一月三十一日)。

三、補助項目及金額：午餐費、午餐基本費、午餐燃料費、點心費、副食品(水果、牛奶等健康食品)，當年度每生每日補助金額，由本所於年度開始前公告之。

四、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需求等身分別學生，應優先向本所以外之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個人捐助等申請經費補助。

五、已申請或接受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個人捐助等營養午餐之同質性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如經查有重複申請之情事者，除不予補助外，並將追回已撥發之補助款。

承辦： 出納：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